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2021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在2021年度与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审议程序如下：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曼巴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赤藓糖醇等产品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32.8 万元	无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公司与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号英雄”）之间的交易。零号英雄目前为威滕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威滕应将其实际控制的零号英雄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曼巴，使其成为上海曼巴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截至目前，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正在推进中。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力；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33号3夹层（集中登记地）；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健食品”）持有上海曼巴30%的股权，且委派倍健食品执行董事庞明利先生担任上海曼巴董事。公司与上海曼巴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曼巴为2021年9月24日新设成立的合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依法

存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在 2021 年度与上海曼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向关联人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也遵循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无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倍健食品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公司本次审议决议，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上唯一的全品类功能糖产品制造服务商，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海曼巴致力于“零号英雄”“hero&shero”等品牌运营，公司及倍健食品为其提供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向其配套销售相应产品，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型消费品市场，形成新消费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对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功能配料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从而带动公司在配料领域新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2021年度与上海曼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功能配料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从而带动公司在配料领域新产品的销售。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2021年度与上海曼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功能配料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从而带动公司在配料领域新产品的销售。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